

附件 1

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债权人名称/姓名:

序号	材料名称	页数	文件形式 (勾选)	
			原件	复印件
1	债权申报表			
2	债权申报书			
3	承诺书			
4	营业执照 (机构债权人提供)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 (自然人债权人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机构债权人提供)			
6	授权委托书			
7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 (工作人员身份证明书、劳动合同、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8	证明债权成立及债权金额、性质的材料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9	债权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0				
11				
12				
13				
14				
15				

债权人 (盖章/签字捺印):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表

债权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债权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机构债权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说明：债权人可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如未委托代理人，此栏不填写。									
委托代理人情况	委托代理人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二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代理权限							
申报债权基本情况	说明：“有财产担保债权”是指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财产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债权；“利息”一栏包括一般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费用；“其他费用”一栏特指诉讼费等债权实现费用；凡涉及金额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总计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合计				
		其中	有财产担保债权						
			普通债权						
	债权一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合计				
		其中	有财产担保债权						
			普通债权						
		担保情况 (如有)	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担保情况		☐ 抵质押: _____ ☐ 保证 ☐ 其他: _____				
			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之外第三方担保情况		☐ 抵质押: _____ ☐ 保证 ☐ 其他: _____				
		是否为未到期、附条件或附期限债权		☐ 否 ☐ 未到期 ☐ 附条件 ☐ 附期限					
		是否为连带债权		☐ 是 ☐ 否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		☐ 不涉及 ☐ 诉讼 ☐ 仲裁 (后附法律文书副本)						

		是否涉及保全	☐ 不涉及 ☐ 涉及（后附法律文书副本）		
	债权二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合计	
		其中	有财产担保债权		
			普通债权		
		担保情况 (如有)	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担保情况	☐ 抵质押: _____ ☐ 保证 ☐ 其他: _____	
			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外第三方担保情况	☐ 抵质押: _____ ☐ 保证 ☐ 其他: _____	
		是否为未到期、附条件或附期限债权	☐ 否 ☐ 未到期 ☐ 附条件 ☐ 附期限		
		是否为连带债权	☐ 是 ☐ 否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	☐ 不涉及 ☐ 诉讼 ☐ 仲裁（后附法律文书副本）			
是否涉及保全	☐ 不涉及 ☐ 涉及（后附法律文书副本）				

本申报人知悉并同意以下事项:

1. 债权人已知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并收悉管理人发布的《债权申报通知》《债权申报指引》等文件。
2. 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管理人对于本申报人所申报债权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合法性的确认，也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3. 本申报人已全面、完整地知悉本次债权申报的有关要求并保证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申报人自行承担。
4. 本债权申报表应另附债权成立、合法、有效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申报债权金额另附明细及计算过程。

申报人签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双面打印于 A4 型纸。2. 表格尾部“申报日期”为申报人到债权申报点实际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的日期，如采用邮寄申报，“申报日期”为申报人实际交寄日期。

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书

债权人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报人为自然人请填写身份证号):

住 所:

申报事项:

申报债权总额人民币(下同) X,XXX.XX 元,其中包括:

1. 债务人: 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 X,XXX.XX 元,利息: X,XXX.XX 元,其他费用(如:诉讼、仲裁、保全费用): X,XXX.XX 元;

担保方式(☒ 抵押/☐ 质押/☐ 保证/☐ 留置), 担保人: B 公司, 担保金额为: X,XXX.XX 元,担保物: XXX 市 XXX 区房产 XXX 套。产权人、房产证号、他项权证信息等详见担保物清单;

2. 债务人: 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 X,XXX.XX 元,利息: X,XXX.XX 元,其他费用(如:诉讼、仲裁、保全费用): X,XXX.XX 元;

3.

事实和理由:

(请写明债权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如申报利息,请说明利息计算方法及详细计算过程,并指出涉及的合同条款或法律文书涉及的具体判项。)

(一) 债权一(主债权)

【】年【】月【】日,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蒂恩医疗公司”)与我单位签订《XXX 合同》(编号:XXX),约定【】。

1. 关于本金的计算

根据 XXX 证据材料,蒂恩医疗公司尚欠付我单位本金 X,XXX.XX 元。

2. 关于利息的计算

(1) 根据《XXX 合同》第 XXX 条第 XXX 款,一般利息计算公式为:一般利息= $A*B*C$ (此处请填写具体计算公式,如一般利息=计息本金 $\times$ 一般利率 $\times$ 计息天数),即:

第一期利息(【】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天)为:【代入数据填写具体计算公式】;

第二期利息.....

一般利息总额为 X,XXX.XX 元。

(2) 根据《XXX 合同》第 XXX 条第 XXX 款,逾期利息计算公式为:逾期利息= $A*B*C$ (此处请填写具体计算公式,如逾期利息=计息本金 $\times$ 逾期利率 $\times$ 逾期天数),即:

逾期利息(【】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天)为:【代入数据填写具体计算公式】。

逾期利息总额为 X,XXX.XX 元。

3. 其他费用的计算(如有)

根据【《XXX 判决书》/《XXX 裁决书》/《XXX 裁定书》】,由蒂恩医疗公司承担的【诉讼/仲裁/保全费用】金额为 X,XXX.XX 元。

综上,本单位申报的债权一(主债权)为《XXX 合同》(编号:XXX)项下的普通债权,本金 X,XXX.XX 元,利息(一般利息、逾期利息)X,XXX.XX 元,其他费用 X,XXX.XX 元,以上合计 X,XXX.XX 元。

(二) 债权二(担保债权)(如涉及)

特此申报。

债权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承诺书

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本人知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法发〔2021〕1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法〔2021〕281号）等规定，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将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本人（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债权申报材料及盖章、签名均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形；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已与原件核对无异，否则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二、本单位/本人向管理人所申报之债权，在债务人及其他连带债务人处所获清偿情况如下：

◆未获清偿_____ ◆已获清偿_____（注：若勾选“已获清偿”，则请于下文处填写所获清偿之金额以及清偿人之名称）

清偿金额：_____

清偿人名称：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人（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捺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_____）

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债权人公章）

债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但需提供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捺印）。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地： 手机号码：
(债权人 为 自然人的， 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 托 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受 托 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委托人就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与处理本案的相关事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向本案管理人申报债权、填写债权申报材料、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处理与债权申报相关事宜；
2.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的通知、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
3. 参加本案的债权人会议并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4. 代表委托人就破产清算程序中各项决议、议案、方案等事项发表意见；
5. 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本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法院裁定终结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之日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委托人盖章/自然人委托人签字捺印）

注：受托人是律师的，还应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

附件 7

工作人员身份证明

兹证明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单位工作人员。

特此证明。

债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劳动人事合同》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债权人名称*	
管理人 对 债权人 填写 送达 地址 确认 书的 告知 事项	1. 为了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法院、管理人各项文书，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清算工作的各个阶段及各项事宜； 3. 债权人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4. 债权人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有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债权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以其户籍登记、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2）因为债权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管理人、或者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导致各项文书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为提高工作效率，并降低文件传送的成本，临时管理人对预重整案件中的部分信息将酌情采用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平台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债权人。
债权人 提供 自己 的 送达 地址*	本人（本单位）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联系地址：
	邮编：
	收件人（须为自然人债权人本人/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手机号码（指定接收短信通知的号码）：
	电子邮箱（指定接收邮件通知的邮箱）：
债权人 对 自己 送达 地址 的 确认*	本单位/本人已经阅读了管理人 对 债权人 填写 送达 地址 确认 书的 告知 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同意管理人按照上栏填写的送达地址和方式，送达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如本单位/本人的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管理人，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年 月 日
备注	

注：带“*”号处请债权人务必填写。其中，“债权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确认”处，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请债权人签名并捺印。